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文件

宁财事字〔2024〕33 号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陕中学:

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4〕4 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校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资金 67 万元，中央直达资金 67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42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中央资金 25 万元。年终列报“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预算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帐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困生每生每学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学年1500元。普通高中免学费财政直达资金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和校舍日常修缮等运转方面。

三、按照省教育厅《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精准度。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要通过学生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同时做好公开工作。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文件之关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相关法规和

资金管理办法，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纪委监委、财政、审计、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根据补助你单位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分解、绩效实施及监控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上报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预算表

2.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宁陕县财政局　　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